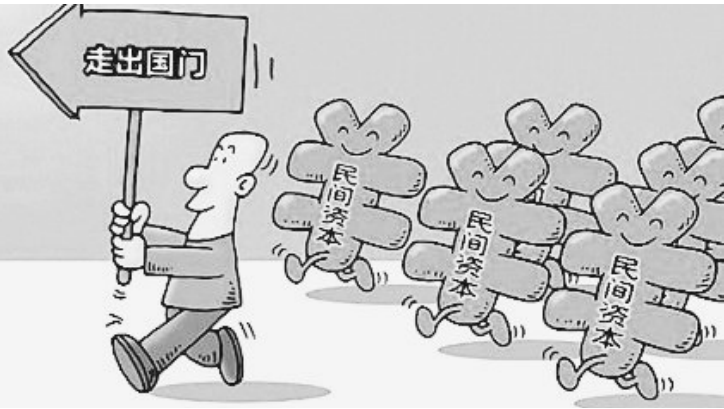


《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正式发布

五方面引导规范民企 走出去

■ 本报记者 钱颜



走出去的步伐逐渐加快。过去5年期间,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一直在60%以上,当前,赴境外投资的70%来自民营企业。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勇介绍。

在谈及民企走出去现状时,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指出,作为我国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

参与者,近年来,民营企业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但与此同时,部分民营企业境外投资也出现了违规经营、盲目决策、恶性竞争、忽视质量和安全管理等问题。

本次《行为规范》是总结了此前问题后为民营企业在境外投资提供的指引,有助于民企认识和防范风险。总体来看,民营企业在海外经营中常见的风险包括金融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等,部分民营企业由于风险意识严重不足,时常受到各类潜在风险因素的影响。著名经济学家宋清辉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说,据清晖智库研究,海外投资年限长、投资规模大的一小部分民营企业,在综合风险管理方面做得较好。而很多刚出海的小型民营企业,往往会面对更多风险。

《行为规范》明确指出,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外经

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出现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不规范行为的境外投资经营活动主体和相关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据了解,《行为规范》主要从五方面对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活动进行引导和规范:一是完善经营管理体系。民营企业要建立健全境外投资决策、授权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二是依法合规诚信经营。民营企业及其境外分支机构要认真履行国内外相关手续,开展公平竞争,诚信经营。三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鼓励民营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热心公益事业,增进文化交流,树立服务社会的良好企业形象。四是注重资源环境保护。倡导民营企业提高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意识,遵守东道国环保法规,履行环保责任和相关法律义务。五是加强境外风险防控。民营企业要加强全面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

制,完善境外安全保障措施,做好安全事故处理。

新规还强调,有关部门要对走出去的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同时也重申不得以虚假境外投资非法获取外汇、转移资产和进行洗钱等活动。我国政府一直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走出去,为民营企业提供了与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一样的平等竞争环境。宋清辉认为,《行为规范》将对民营企业未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一是民营企业非理性对外投资将得到有效遏制。二是将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海外投资和防范风险的能力。三是为民营企业营造对外投资健康有序的发展氛围。

此外,孟玮还透露,国家发改委将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会同国资委等有关部门,研究起草《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并争取尽快发布,实行精细化管理。

中国有效商标注册量占世界商标总量超40%

本报讯 据国家工商总局统计,截至11月底,中国商标申请量达511万件,中国有效商标注册量占世界商标总量的40%以上,连续第16年位居世界第一。

国家工商总局通过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目前已将商标注册审查周期从法定的9个月缩短到8个月,同时加大了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近日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有关人员时表示,长期以来,工商总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持了良好而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希望双方继续深化交流合作,推进马德里国际申请电子通讯及网上申请相关事宜,探讨中国加入WIPO全球品牌数据库的可行性,推进数据应用交换工作,积极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中文纳入马德里联盟申请语言,合作推动地理标志商标发展与应用,进一步加强双方人力资源合作,共同举办一带一路商标品牌国际合作研讨会等。

(赵文君)

中外主流电视厂商 锁定大屏高端产品

本报讯 2017年(第十三届)中国平板电视行业大会上最新发布的《2017年中国电视消费及2018趋势预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2017年中国平板电视行业整体产品定位、市场推广方向趋同,消费者期望更换电视尺寸主要集中在五六十英寸之间,大尺寸高端电视成为彩电企业产品定位的共同点。

中外主流电视厂商均锁定了大屏高端产品,外资企业三星、索尼、夏普、飞利浦、东芝等也纷纷瞄准大屏市场。大尺寸、超薄、曲面、4K大尺寸电视,这些带有明显高端符号的产品,成为彩电消费市场的主流。

而在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量子点、液晶显示器(LCD)技术流的PK之外,激光电视2017年异军突起,成为彩电技术竞争新崛起的又一大强劲门派。

对此,中国电子商会副秘书长陆刃波分析表示,显示科技推陈出新,激光电视具有诸多优势,可充分满足电视市场大屏化的需求。2017年是激光电视实现爆发式增长的一年,2018年,预测借助世界杯营销和产业链上下游的共同推动,激光电视的发展潜力值得期待。

彩电市场升级、产品结构调整是2017年主旋律,大屏化、高端化、个性差异化等消费需求正在得到释放。《报告》表明,显示技术革新是驱动彩电业前行的核心因素,高端化的产品结构升级是未来电视行业利润提升的重要方向。《报告》同时指出,虽然人工智能电视将迎来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但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仍处于初级阶段,距真正意义上的人工智能仍有差距,未来潜力巨大。

(张莉)

本报今 今年1至11月,浙江湖州检验检疫局收到来自印尼海关的原产地证退证查询函52份,同比增长226%。值得注意的是,印尼海关今年的退证查询量占湖州地区退证查询总量的96%,部分货物证书在中方未回函前就被勾选,不可享受关税减免,标记,对企业开拓印尼市场的阻碍影响不容小觑。

中国 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证,是符合中国原产标准的货物在输往东南亚市场时证明籍贯的文件。持有该证书可使产品在东盟范围内享受关税减免优惠政策,有效提高出口商品的竞争力,是名副其实的纸黄金。据了解,来自印尼海关的退证查询函,所查询的主要内容集中在质疑原产地证标准、产品是

印尼海关退证频发影响企业出口

是否符合直运规则以及原产地证书内容与发票内容不符等方面。

印尼海关频繁退证查询对企业出口影响甚大。以所退证书中一家生产商标带的公司为例,该公司近3万美金的产产品可享受5%的关税减免,但因所申请的印尼 东盟自贸区优惠原产地证书被印尼海关退证查询并被采取取消关税优惠的措

施,收货人不得不缴纳1500美元关税,企业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另外一家企业连续3批货物遭到质疑是否符合直运规则的调查,对货物通关和后续征税方面也造成了负面影响。

针对这一情况,相关部门迅速采取一系列措施帮助企业积极应对,第一时间对辖区内所有出口企业发出警示,通报印尼海关最新动

向,并强调近期签证需注意的要点。加强业务指导,对企业所申报的货物品名、原产地标准、运输路线填写等方面进行指导,避免因证书填制不详等问题引发对方退证查询。做好退证复函工作,与被调查企业积极联动,缩短调查时间,避免出口货物长时间在国口岸滞港,降低直接经济损失。(谢颖)

欧盟反倾销调查新方法正式落地

■ 江家喜

12月19日,欧盟公布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12月12日通过的《对欧盟反倾销条例和反补贴条例的一个修正条例》(REGULATION (EU)2017/2321),修正欧盟反倾销条例中原有的非市场经济(Non-market Economy)替代国方法,增加了一个重要扭曲(Significant Distortion)的替代国方法。该修正条例对欧盟反补贴条例也进行了修改。根据欧盟前述公告,该修正条例自12月20日起生效,适用于自该日起欧盟发起的所有反倾销调查。至此,欧盟酝酿近两年的新方法正式落地。

欧盟实施新方法

根据欧盟前述公告,欧盟的新替代国方法主要由以下内容组成:一是原有非市场经济替代国方法继续适用,但适用范围限于非WTO成员国。新市场扭曲替代国方法适用于所有WTO成员国。

二是如果在反倾销调查中发现某出口国市场存在重要扭曲,导致有关国内价格和成本不宜使用,则调查机关可以寻找不扭曲的价格和成本构建该出口国用于对比其出口价格的正常价值,决定是否在倾销。

三是不扭曲的价格和成本可以到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第三国去寻找,但如存在选择,应优先选择社会和环境水平充分的第三国。

四是适当情况下,不扭曲的

国际价格、成本或基准和经证明不扭曲的国内成本部分,也可以考虑使用。

五是重要扭曲指有关价格或成本因受到重大政府干预影响而不属于自由市场力量作用的结果,具体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在重要程度上参与有关市场服务的企业由出口国政府拥有、控制或在其政策监督或指导下运营;公共政策或措施保护国内供应商,歧视其他供应商或以其他方式影响自由市场力量;破产、公司或财产法律缺乏、歧视性适用或未充分实施;工资成本扭曲;融资渠道来自执行公共政策目标或因故非独立于国家运营的金融机构等。

六是如果有效实施本规定需要及存在一定证据,欧盟委员会应就有关国家或有关产业收集资料,出版市场情况报告并定期更新。

中企面临 严寒过渡期

在WTO规则中,能够为反倾销调查适用替代国方法提供法律根据的,为以下三条条款:

一是1947年GATT附件中对第六条的注释性条款:对全部或大体上全部由国家垄断贸易并由国家规定国内价格的国家进口的货物,在为第一款的目的决定可比价格时,可能存在特殊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进口缔约方可能发现有必要考虑这种可能性:与这种国家的国内价格作严格的比较不一定适当。1994年GATT保

留了这一条款。所谓全部或大体上全部由国家垄断贸易并由国家规定国内价格的国家,后来即被简称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但是经过40年的改革开放,现在谁还可以证明中国是一个全部或大体上全部由国家垄断贸易并由国家规定国内价格的国家?故此,基于本条采用针对中国的替代国方法,无异于钻进死胡同。加拿大《特殊进口措施法》第20条规定的所谓国家垄断调查,可以说正处于此死胡同。

二是《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5条。该条规定在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反倾销比较价格时,成员方应当采用中国相关产业的实际价格或成本,或者采用一种替代国方法;如果中国相关生产商能证明清楚市场经济条件主导(prevail)其所在产业,应当采用中国相关产业的实际价格或成本;如果中国相关生产商不能证明清楚市场经济条件主导其所在产业,可以采用一种替代国方法。该条被规定在中国入世15年后被终止。虽然有人提出,如果中国相关生产商能证明清楚市场经济条件主导,其所在产业,应当采用中国相关产业的实际价格或成本,这一条并不在15年后终止条款内,可以继续提供非市场经济替代国方法法律依据,但这种机械解释显然没有合理性。也就是说,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5条无

法再继续为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替代国方法提供法律依据。

三是《反倾销协定》第2.2条。该条规定,如果因为特定市场状况(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国内价格或成本不宜拿来比较,则可以采用变通方法。澳大利亚正是抓住了特定市场状况这几个字,出台了所谓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情况下的替代国方法。但实际上该条提供的并不是替代国方法,而是一种基于原产国本身数据的结构价格(Constructed Value)方法或推算方法。在此情况下,调查机关仍然需要调整使用原产国相关企业的生产成本,但可以用原产国的有关行业等数据构建该相关企业的销售、管理、一般费用及利润率。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欧盟反倾销新立法中出现的所谓市场扭曲替代国方法并没有任何WTO规则法律依据。实际上,欧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因此首先抛弃了自己先前准备采用的特定市场状况说法,其次明确确定了新立法与非市场经济问题无关。

在缺乏WTO规则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欧盟只能强辩WTO规则并不禁止欧盟进行此类替代国方法立法。从欧盟此次立法的细节来看,实际上只是企图在用市场扭曲概念,替换非市场经济概念。欧盟规定的认定市场存在重要扭曲的几个重要指标,每一个都指向国家干预和国

有企业,并且突出自由市场力量作用这个根本性指标。这是否继续在运用非市场经济概念,明眼人不难看出。

而欧盟要求欧盟委员会提供市场情况报告的规定,明显偏袒或保护欧盟产业,企图使后者免于举证证明相关市场存在重要扭曲之苦。这个规定实际上也推定了欧盟相关市场情况报告的证明力,使得中国企业及欧盟利益相关者承担了反证责任,如不能成功推翻欧盟相关市场报告结论,则会承担反证不能责任,遭受替代国方法处理。此条规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即使在欧盟法律之下,也存在疑问。

中国政府将欧盟此反倾销新立法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并无悬念。但鉴于WTO相对漫长的法律程序,中国企业必须准备应对欧盟新立法的实施。从现在开始到中国政府最终能与欧盟通过WTO或其他方式解决替代国问题之前,中国企业面临着一个严寒过渡期。如果中国企业在这个过渡期内没有充分主张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将可能遭受无法挽回的损失。故此,笔者提醒中国企业,对欧盟在2016年12月11日之后发起或裁决的任何反倾销案件,必须全力以赴予以抗辩,保护自身权益。(作者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业务负责人)

2018年度《中国工商报》及《中国工商报·数字报》订阅工作已经开始,欢迎新老读者踊跃订阅。

《中国工商报》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请及时到邮局办理订阅事宜。

邮发代号: 1-92
全年定价: 288元/份
服务热线: 010-63720696

《中国工商报·数字报》是《中国工商报》电子版,可在电脑端和手机端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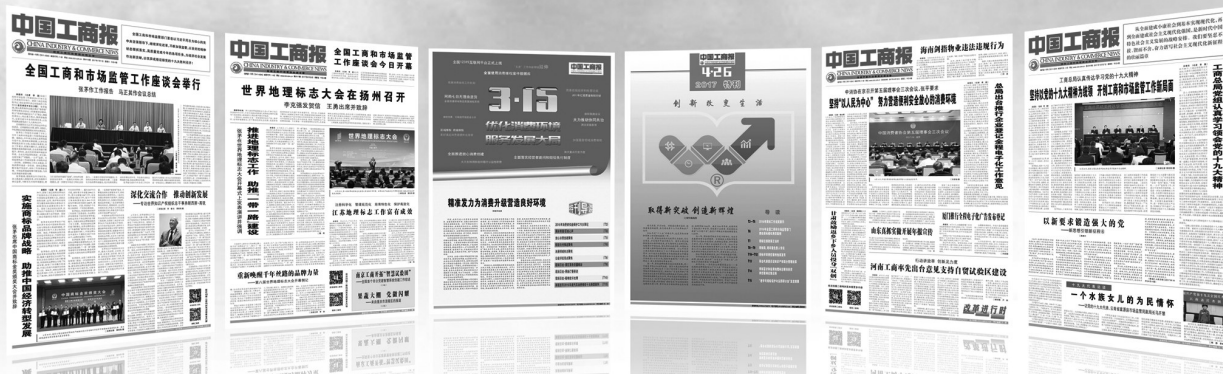
全年定价: 238元/份
订阅办法见中国工商报网站(www.cicn.com.cn)。
咨询电话: 010-83610156

欢迎订阅

《中国工商报》
《中国工商报·数字报》



扫一扫 订报纸



关注市场监管 就看工商报 随时关注市场监管 就看工商报数字报